

证券代码：688671

证券简称：碧兴物联

公告编号：2025-029

##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智慧生态环境大数据服务项目”和“智慧水务大数据溯源分析服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6年8月。本次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9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3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36.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9,035,6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5,592,015.5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3,443,584.42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4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L10015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募集资金投入比例
1	智慧生态环境大数据服务项目	19,173.42	-	-
2	智慧水务大数据溯源分析服务项目	16,981.34	1,115.59	6.5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06.20	2,594.00	50.80%
	合计	41,260.96	3,709.59	-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 (一)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当前实际进展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原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慧生态环境大数据服务项目	2025年8月	2026年8月
2	智慧水务大数据溯源分析服务项目	2025年8月	2026年8月

#### (二)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相关工作。受行业大环境及部分地方政府财政资金较为紧张的影响，大型建设项目的预算资金投入较为谨慎，市场上公开招投标的大项目比较少，特别是适合本类募投项目的 BOO 建设模式的优质项目比较稀缺。同时，行业内产品处于技术升级调整期，行业需求阶段性放缓。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市场及整体布局，着重衡量项目建设资金的回收和效益，基于审慎性原则而放缓投入节奏，力求稳健推进，整体项目进度缓慢。

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适度延长“智慧生态环境大数据服务项目”、“智慧水务大数据溯源分析服务项目”建设期。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合理安排，力求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 四、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情况

需要进行重新论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智慧生态环境大数据服务项目”、“智慧水务大数据溯源分析服务项目”的投资进展与计划，预计到2025年8月（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该两个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预计不能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故公司在本次延期公告中对该两个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如下：

## **（一）智慧生态环境大数据服务项目**

###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智慧生态环境业务助力国家生态环境战略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精准、科学、依法、系统治污，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不断改善空气、水环境质量，有效管控土壤污染风险。

智慧生态环境大数据服务项目能更好地满足国家生态环境战略要求，通过本项目建设，有力地推进生态环境服务领域朝着智能化、集成化和现代化的方向发展。

#### **（2）智慧生态环境大数据服务能更好满足市场需求**

随着国家“十四五”规划的实施和推进，政府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对环境监测提出了更高要求，例如生态环境部门需要随时监测大气、河流湖泊的环境指标及变化情况，这些工作需要以生态环境大数据智能监测为前提和基础。智慧生态环境大数据服务顺应政策形势要求，可以更好地实现上述目标，帮助政府部门解决在数据共享、数据应用、数据管理等方面遇到的痛点难点，提升政府部门的技术能力和管理水平，是许多地方政府的刚性需求，市场空间巨大。

#### **（3）有利于公司基于智慧生态环境业务扩大核心产品市场**

智慧生态环境市场巨大，随着5G等新基建基础设施的持续完善，行业面临新一轮的高速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本项目的建设，将拉动公司现有感知设备的销售和大数据业务的进一步应用，巩固公司在智慧生态环境领域的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品牌知名度。同时，有利于扩大公司数据服务业务，推动公司软硬件及服务整体销售，进一步完善产业链。

###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公司拥有专业的人才队伍**

公司拥有一支贯穿研发、生产、销售、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全产业链的专业团队，具备优秀的项目建设、管理和专业运营能力，在水质监测、排水体系监测及长效管理服务、大气污染防治与质量达标服务方面提供全系列监测产品和数据分析应用服务。

### **(2) 公司的技术积累足以支撑本项目建设**

公司已拥有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主要技术，且成熟、可靠。公司自主研发的环境水质/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环境空气/烟气监测仪器及系统、环境监测大数据系统等技术在多个省市得到了广泛应用，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项目运营经验。公司的成熟产品和应用能够为本项目建设提供强大技术支撑。

### **(3) 公司具备丰富的项目成功实施经验**

公司在广西区环境物联网（空气质量监测站）项目中，为全区搭建空气站联网，实现在线质控、运维管理与空气质量数据分析服务，项目周期 12 年。

在全国地表水监测国家站项目中，公司水质监测产品覆盖十四个省市；数个省的长江经济带国家站项目、近百个市县的地表水监测站项目以及电厂污水处理厂等重点污染源行业数千家污染源在线监测项目，均有公司的水质监测产品。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已具备成熟的项目计划、组织、协调、执行及控制能力，对项目管理团队的建设、项目计划的执行、项目成本的控制、项目质量的管理以及项目进度的把控都具备丰富的经验，为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充分的经验保障。

## **(二) 智慧水务大数据溯源分析服务项目**

###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 智慧水务业务助力国家水环境保护战略实施**

国家“十四五”规划进一步强调构建智慧水利体系，水利部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大力推进智慧水利建设的指导意见》也强调：在传统水利监测体系的基础上，利用智能感知技术和通信技术，建设对涉水对象属性及其环境状态进行监测和智能分析的天空地一体化水利感知网。2023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推进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实施意见》提出推广建设智慧水务管理系统，开展全过程智能调控与优化，实现污水溯源分析与集中控制，实现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2025 年生态环境部联合水利部发布的《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数智化转型方案》要求深化大数据溯源分析技术应用，推动污染源精准识别与动态管控。公司智慧水

务业务深度契合国家“数据驱动治理”的战略导向，通过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监测网络，助力实现流域水环境治理和智慧水务决策支持的数字化协同。

### **(2) 智慧水务业务能更好满足市场需求**

治理需求强烈及国家政策加持，推动水环境综合治理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国水网数据，预测整体项目投资在“十四五”期间将维持有每年 700—1,100 亿元的规模。为达到 2030 年国家要求的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目标，各地方政府都将城市内黑臭水体治理、流域水环境质量考核及持续改善列为每年的重点工作，另外还有长江大保护、黄河大保护等国家战略的水环境治理项目，国家、地方政府投资金额巨大，智慧水务作为治理项目的科技支撑，已成为必须和刚需，预计投资将占项目总投资的 5%-10%。在各地方的治理项目中，主管单位以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协同发展为要求实施达标考核，智慧水务大数据溯源分析服务项目将实现城市-流域“厂网河湖库岸”一体化全面监测，通过水环境监测及数据分析服务帮助政府实现水环境治理考核达标，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3) 有利于公司基于智慧水务业务扩大核心产品市场**

智慧水务市场前景广阔，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公司依托“硬件+平台+服务”的生态闭环，已形成覆盖水质、水文、流量监测的全链条产品矩阵。公司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物联网建设、运营，大数据分析服务的项目经验，在本项目中，将充分应用公司自研产品，包括全系列的水质水文监测产品、物联网平台产品支撑本项目实施数据分析服务，形成智能监测加服务的推广模式，有利于公司未来在全国重点流域城市快速复制，通过软硬件及服务整合销售，可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规模、获取更大经营收益，进一步提升核心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 公司技术积累足以支撑本项目建设**

公司依托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构建“感知层-平台层-应用层”全栈技术能力，感知层方面，自研全系列智能感知设备，数字化雷达流量计、声学多普勒流速仪、一体式液位计、遥测终端机、智能化水质在线监测系统、水质智能实验室等水利/水务类升级产品的研发也取得了相当的进展；平台应用层方面，自主研发“应龙”智水物联网平台、智慧水务业务应用软件等，实现物联设备高并发接入与数据实时处理。目前，公司

拥有专利 115 项，自主开发的软件著作权 209 项，核心产品具备产品资质认证，公司产品已在国家、省、市各级智慧水务建设项目、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中成功应用，公司的成熟产品和应用能够为本项目建设提供强大技术支撑。

### **(2) 公司具备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

公司已在智慧水利建设项目、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智慧排水项目、排水户及污水处理厂监测管理、入河排污口监测管控等多种综合类项目中承担智慧水务系统集成应用建设和服务，典型案例包括：北京市水文监测设施功能提升工程二标段、安徽巢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宝安区智慧水务（一期）、福田区排水管网“扫楼清管”及智慧管网监管平台项目、安徽省市界断面水质水量监测建设项目、东莞石马河流域项目二期、江西水资源管理一期入河排污口水质在线监测、辽宁省中小河流水文（位）站新建及改造工程六标段等项目。公司通过众多典型项目的实施，积累了丰富的智慧水务项目建设和运营经验，确保本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

### **(3) 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基础能够支撑智慧水务业务进一步拓展**

公司市场网络覆盖全国，公司产品及服务已覆盖全国大部分省份，成为服务于生态环境、水利水务、海洋等行业的骨干企业。公司在各地项目实施和运营过程中以优质服务赢得了长期的客户资源，并与当地项目单位建立了紧密的技术、市场合作关系，为智慧水务大数据溯源分析服务业务的推广奠定了市场基础。

### **(三) 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结论**

2024 年以来，国家加快了数字化建设步伐，积极推动“两重”“两新”等政策落地，我国 2025 年计划发行的超长期特别国债持续加大力度支持“两重”项目建设并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基于此，“智慧生态环境大数据服务项目”、“智慧水务大数据溯源分析服务项目”对公司继续加强技术创新、市场布局仍具有重要意义，上述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决定将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一年，并继续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合理安排，力求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智慧生态环境大数据服务项目”和“智慧水务大数据溯源分析服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6年8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七、专项意见说明**

###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未来战略规划，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碧兴物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系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所需做出的决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4 日